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735,607,64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94,712,15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5.1港元)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735,607,64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4,712,15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的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該比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儘量減少為股東產生碎股，同時確保該比率足以將成交價提高至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產生碎股相關的成本及碎股會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5.1港元）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1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以發行金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計算，1,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5,1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 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 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